

稅務新聞 102-0802

- 一、內埔鄉鍾先生問：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採用網路申報為退稅案件，何時可以收到退稅款？
- 二、打擊偽劣假藥 逃漏稅舉證檢舉獎金最高 480 萬元。
- 三、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之醫藥費可列舉扣除。
- 四、夜市攤販可否免辦營業登記？
- 五、股權信託逃稅 恐遭重稅加罰鍰。
- 六、執行業務者伙食費列報規定。
-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現金，應列為申請實物抵繳審酌是否有繳納現金困難之參考。
- 八、稅務問答／外籍勞工所得 按居留長短課徵。
- 九、對營業人或個人透過淘寶網之交易行為進行全面清查。
- 十、銷售與保稅區供非保稅貨物使用之貨物或勞務，誤適用零稅率申報者，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僅加計利息免罰。
- 十一、營利事業辦理決、清算，自今(102)年 7 月起可採媒體方式申報!
- 十二、營利事業轉讓預售屋屬權利交易，應按出售利益全數申報所得。

一、內埔鄉鍾先生問：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採用網路申報為退稅案件，何時可以收到退稅款？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案件將分成三批次退稅，退稅日期預定為 102 年 7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20 日。如係利用網路申報，且符合退稅案件，均適用 102 年 7 月 31 日第 1 批優先退稅。

退稅方式只有兩種，一是依納稅義務人申報時自行指定存款帳戶轉帳退稅，二是申報時未指定帳戶退稅者，則郵寄退稅憑單給納稅義務人前往金融機構兌領。

該所提醒，國稅局絕不會以電話要求納稅人到 ATM 提款機操作辦理退稅或要求核對納稅人銀行存款帳號，如接獲可疑電話，應先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稽徵所或分局查證，千萬不要盲目聽從電話指示至銀行提款機前作任何「輸入資料」動作，以免存款餘額被提領一空。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所得稅股劉小萍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打擊偽劣假藥 逃漏稅舉證檢舉獎金最高 480 萬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表示，有鑑於偽劣假藥嚴重氾濫致危害國民健康，該分局將持續積極查緝販售偽劣假藥逃漏稅捐者亦鼓勵民眾檢舉，以有效杜絕不法藥物氾濫及違法逃漏稅捐，並維護租稅公平與國民健康。該分局更進一步表示，違法販賣偽劣假藥，除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處罰外，其銷售貨物因未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已辦理營業登記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者仍應補稅處罰。該分局特別提醒民眾，若民眾發現有販售來路不明或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字樣藥品涉及逃漏稅捐者，應勇於提供違章漏稅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向稅捐稽徵機關檢舉並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得漏稅事實而裁處罰鍰者，經受處分人繳納後，稅捐稽徵機關將提撥 20% 獎金予舉發人，每案最高限額以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

新聞稿聯絡人：陳明惠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之醫藥費可列舉扣除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關於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除屬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之單據外，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給付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亦得依法列舉扣除。

該局指出，過去有關醫藥費之扣除，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前段規定，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財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發布解釋，明確指明「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舉扣除。」因此，納稅義務人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於 101 年 7 月 6 日以後給付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亦可列舉扣除。

但該局也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財政部上開解釋放寬的範圍，係將付給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納入列舉扣除範圍，至於照護費尚不在扣除範圍中。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此項醫藥費扣除額時必須注意。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二科吳麗蓉，電話：04-23051111 轉 8224)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夜市攤販可否免辦營業登記？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夜市及金鑽夜市即將陸續開幕，有營業人詢問在夜市設攤，是否可免辦營業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答覆：依據現行稅法規定，除肩挑負販沿街叫售者得免辦營業登記及免徵營業稅外，其餘在固定地點營業之攤販，因為營業性質已逾越肩挑負販沿街叫售之範圍，依法仍應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該局更進一步說明，除沿街叫售的流動攤販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攤販，不論是否取得攤販許可證，均應於開始營業前，依法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凡經查獲未依上述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擅自營業，且未於主管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辦者，除就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行為論處外，另就查獲之銷售額按其業別或規模，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補稅及處罰。

該局再次呼籲將在凱旋夜市及金鑽夜市設攤之營業人，務必於開始營業前辦妥營業登記，切勿因違規遭受處罰，而影響營運心情。【#395】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郁屏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7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股權信託逃稅 恐遭重稅加罰鍰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8.02 05:01 am

部分大股東或老闆將股權信託，但孳息受益人登記為公司，藉此變相逃稅；財政部昨天公布解釋令，斬斷富人避稅管道，明年起，股息受益人若為公司，該公司必須課徵17%營所稅，逃漏稅者最重處2倍罰鍰。

財政部賦稅署昨天公布解釋令指出，個人名下的股票交付信託，約定孳息受益人為公司，但該公司因信託契約獲配的股利或盈餘，並非因「投資」所獲，必須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的可扣抵稅額，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的帳戶餘額。

財政部表示，納稅義務人漏報所得，或是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者，只要今年12月31日前自動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免罰。

明年元旦起，不再適用免罰規定，一經查獲，最重可處所漏稅額的2倍罰鍰。

【2013/08/01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執行業務者伙食費列報規定

臺南市某診所林先生問：診所提供員工膳食之伙食費用，是否可以全數列報？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供應員工膳食，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台幣 1,800 元為限，得核實認定，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但費用認列方式，則依業者係發給伙食代金，或實際供應膳食而有差異。

臺南分局舉例說明：

一、甲診所每月發給員工伙食代金 2,400 元，其中 1,800 元可列報伙食費，並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超限的 600 元，因員工有實際所得，應轉列薪資費用科目入帳，並計入員工薪資所得申報扣（免）繳憑單。

二、乙診所實際供應膳食給員工，每人每月實際花費 2,400 元，其中 1,800 元可列報伙食費，並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超限的 600 元，如計入員工薪資所得並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可以轉列薪資費用入帳，若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則不予認列費用。

以上二案例主要差異在業者如係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其性質為薪資中之津貼補助，超限部分應併計員工薪資所得列報扣（免）繳憑單，並可轉列薪資費用；若業者係實際供應膳食給員工，在伙食費超限部分，需併計員工薪資所得列報扣（免）繳憑單，始可轉列薪資費用，如不轉列費用，則免併計員工薪資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林秘書

聯絡電話：2220961 分機 6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現金，應列為申請實物抵繳審酌的是否有繳納現金困難之參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且繳納現金確有困難，納稅人得於繳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實物(如土地或股票等)來抵繳遺產稅款。

該局說明，所稱「繳納現金確有困難」，除被繼承人遺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外，依據財政部 93 年 10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51400 號令規定，尚包含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現金，業經併入遺產課稅，且受贈人亦為納稅人之一者。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稅經核定應納本稅 1,000 萬元，納稅人乙、丙、丁、戊君因繳納現金有困難，申請以繼承土地抵繳應納遺產稅額 1,000 萬元，惟查被繼承人遺有銀行存款 100 萬元，另查得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乙、丙、丁現金分別為 220 萬、110 萬元及 110 萬元，依前揭規定與函釋意旨，上述銀行存款及贈與乙、丙、丁 3 人之現金均應優先用以繳稅，則得以土地抵繳遺產稅的限額為 460 萬元(1,000 萬元－100 萬元－220 萬元－110 萬元－110 萬元＝460 萬元)。

該局提醒，稅款之繳納，原以現金為原則，至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有關實物抵繳之例外規定，其目的係彌補現金繳納之不足。因此，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應就被繼承人遺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足繳稅部分為限。

(聯絡人：徵收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稅務問答／外籍勞工所得 按居留長短課徵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8.02 05:01 am

鹿草鄉林小姐問：外籍勞工薪資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

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答覆：薪資所得課稅分為「居住者」和「非居住者」，外籍勞工在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薪資所得應按居住者的方式扣繳；未滿 183 天者，則按 18%或 6%扣繳。

外籍勞工在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者，其薪資所得扣繳方式和中華民國國民相同，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人選擇，按扣繳稅額表的規定扣繳稅款，或按全月給付薪資總額扣繳 5%；倘若外籍勞工在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滿 183 天，其薪資所得扣繳方式原則以 18%扣繳，但為考量薪資低廉的外勞稅負過重，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

該分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薪資予未於境內居住滿 183 天之外籍勞工，務必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繳納國庫，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以免受罰。

【2013/08/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對營業人或個人透過淘寶網之交易行為進行全面清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表示，近年來網路交易盛行，其中尤由各網路賣家利用大陸淘寶網交易平臺進口貨物或購買勞務，轉而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最為常見，惟此行為與實體商家之銷售行為並無不同，即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課徵範圍，並不因銷售方式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將加強查核網路交易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及防止個人藉由網路交易規避辦理營業登記等逃漏稅捐，以端正納稅風氣，維護租稅公平。

該分局特別呼籲，若有上述情事不合規定者(即短漏開統一發票或未辦營業登記等)，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盡速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及補辦相關登記事宜，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如涉及漏稅情事者，將依法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銷售與保稅區供非保稅貨物使用之貨物或勞務，誤適用零稅率申報者，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僅加計利息免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落實愛心辦稅及疏減訟源，所轄營業人於 100 年 6 月 22 日起，如有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非保稅貨物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且買方保稅區營業人亦有誤簽署統一發票扣抵聯交付賣方申報適用零稅率之情事，賣方營業人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自動申請更正並補報補繳應納營業稅款者，得僅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 業經修正並分別自 100 年 4 月 1 日及 6 月 22 日施行，修正後規定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且必須供保稅貨物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始有零稅率之適用，另買方亦應於統一發票扣抵聯空白處或背面簽署「本發票所列貨物或勞務確係本事業（工廠、倉庫）購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無訛」字樣。

該局特別呼籲，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非保稅貨物使用之貨物或勞務，經營業稅法修正後，已不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規定，買方保稅區營業人亦不得於統一發票上簽署，作為賣方零稅率之證明文件，以避免賣方誤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致生短漏報繳營業稅之情事。【#39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建和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3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辦理決、清算，自今(102)年 7 月起可採媒體方式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形，自今(102)年 7 月起可採用媒體方式辦理決、清算申報，不但節能省紙減碳，更可享受申報的便捷快速。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 45 日內，填具決算申報書並自行繳納稅款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另外也應該在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舉例來說，假設甲公司在 102 年 6 月 5 日解散，主管機關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核准解散，甲公司應自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辦理決算申報，換句話說，甲公司最遲應於 102 年 8 月 1 日以前向所轄國稅局辦理決算申報。至於申報清算所得之時限，則應以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為準起算，而清算人若未於就任之日起 6 個月內清算完結，也未報經法院核准展期，就應以 6 個月期間屆滿之日為準起算。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辦理決、清算申報期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又相關媒體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www.tax.nat.gov.tw>)或南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sa.gov.tw>)下載運用。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轉讓預售屋屬權利交易，應按出售利益全數申報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轉讓預售屋，因房地尚未辦理移轉登記，係屬權利交易性質，應依該權利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全數計算所得額。

該局說明，查核甲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比較 96 及 97 年度資產負債表，發現甲公司 96 年度申報鉅額預付房地款，於 97 年度沖銷，但未見轉列至土地及房屋項下，經深入查核後，發現甲公司係購買預售屋，但於辦理移轉登記前，即轉讓予他人，97 年度分別申報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及土地增益，因甲公司尚非該房地所有權人，僅對出售預售屋之建設公司有房地移轉之請求權，應以該權利出售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支付之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之餘額，申報所得額，該局遂將原申報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轉正至非營業收入項下，共計調增所得額 7,600 餘萬元，補徵稅額 1,900 餘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轉讓預售屋，因尚未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屬權利移轉性質，應按出售利益全數申報所得，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